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。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采购，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